

# 中共大渡口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文件

渡农改〔2022〕2号

---

## 中共大渡口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单位：

《大渡口区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改革工作安排》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渡口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20日

# 大渡口区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2022年改革工作安排

2022年，区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将在区委深改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区改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总目标，聚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农业农村改革“四梁八柱”，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动力活力，助推“公园大渡口 多彩艺术湾”建设。

## 一、加快建设“三农”基础体系

（一）健全“三农”信用体系。积极完善“三农”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性金融产品，拓宽涉农信用应用场景。

（二）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破解农产品流通环节的中梗阻，加快推进农产品流通智能化、智慧化，提高流通效率、节约流通成本。培育发展壮大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提高农村电商主体营销策划、运营服务能力。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效对接，把小农户引到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上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四）健全农业农村工作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构建在党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三位一体”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区委书记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村党组织书记工作交流。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 **二、积极推进种业振兴**

（一）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重庆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地方种质资源普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二）实施品种改良行动。有序推进品种结构调整，逐步淘汰经果、蔬菜老旧品种，积极引进新品种，改良地方特色品种，提升综合生产效益。

## **三、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深化农村承包地管理与改革。加强深化完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有效途径。深入宣传

贯彻《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依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探索农村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和退出机制。

（二）加快“千年良田”建设试点工程。以“改大、改水、改路、改土”为重点开展“千年良田”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启动实施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启动第三次土壤普查。

#### **四、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等系统，落实民主理财制度，规范财务公开。

（二）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已完成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的金鳌村、石盘村等7个村的改革经验，持续扩面深化，鼓励全域推进。今年计划在蜂窝坝村、新合村、拱桥村启动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覆盖30%以上行政村。

（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集体经济“六型”发展路径和多类型抱团发展方式，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

#### **五、优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强化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

融资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推动构建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形成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多元化保障机制。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落实国家和市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帮助困难群众增收致富。

（二）加大金融政策工具支持。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开展货币政策工具到村、信贷服务到村、财政金融联动、银担联动、政银企融资对接等专项行动。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继续完善农村产权配套机制，落实风险补偿政策。

## 六、健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落实分类帮扶救助措施，实现动态清零。

（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分层分类实施帮扶救助。

（三）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做好帮扶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落实公益性资产管理和管护责任。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加强对到户类帮扶资产经营指导。

## **七、加快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一）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实施农村党建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继续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二）构建完善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以镇、村为单位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推行积分制、清单制等有效治理方式。

（三）完善平安乡村建设推进机制。开展平安乡村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农村扫黑除恶长效长治机制。推进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建设，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四级联排联调”工作。深入推进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反邪教工作协调机制在农村地区平安建设中的作用。

## **八、统筹推进水利、林业等其他改革**

（一）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完善承包林地“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林地经营权，积极流转林地。

（三）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机制。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四化”家庭农场为抓手开展示范性农场创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和有关服务主体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健全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整合机制。健全涉农大数据汇聚机制，聚焦涉农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完善农业农村元数据和代码集、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整合建设标准。

附件：2022年全区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2022 年全区农业农村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 事 项              | 主 要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配 合 单 位                      |
|------------------|--------------------|-----------|------------------------------|
| 一、加快建设“三农”基础体系   | (一)健全“三农”信用体系。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发展中心  |
|                  | (二)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 区商务委、区交通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
|                  |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                  | (四)健全农业农村工作体系。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社保局    |
| 二、积极推进种业振兴       | (一)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 区农业农村委    |                              |
|                  | (二)实施品种改良行动。       | 区农业农村委    |                              |
| 三、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一)深化农村承包地管理与改革。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
|                  | (二)加快“千年良田”建设试点工程。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四、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二)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商务委   |

| 事 项                       | 主 要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配 合 单 位                              |
|---------------------------|-----------------------|-------------------|--------------------------------------|
|                           | (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
| 五、优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 (一)强化财政支农政策落实。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                           | (二)加大金融政策工具支持。        | 区金融发展中心           | 区农业农村委                               |
|                           | (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 区金融发展中心           | 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
| 六、健全巩固拓展扶贫帮困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 |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                      |
|                           | (三)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财政局                                 |
| 七、加快完善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 (一)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体制机制。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                                      |
|                           | (二)构建完善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长效机制。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
|                           | (三)完善平安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 区委政法委             |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信访办               |
| 八、统筹推进水利、林业等其他改革          | (一)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
|                           |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事 项 | 主 要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配 合 单 位  |
|-----|---------------------|----------------|--|
|     | (三)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机制。  | 区 农 业 农 村<br>委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                                      |
|     | (四)健全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整合机制。 | 区 农 业 农 村<br>委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br>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br>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